



4 教学实训设施

4.2 校外实训基地



目 录

自评说明	1
一、校外实训基地	2
1.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2
2.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0
3.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6
4.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
二、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制度汇编	31
1. 校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31
2. 学生顶岗实习制度	38
3.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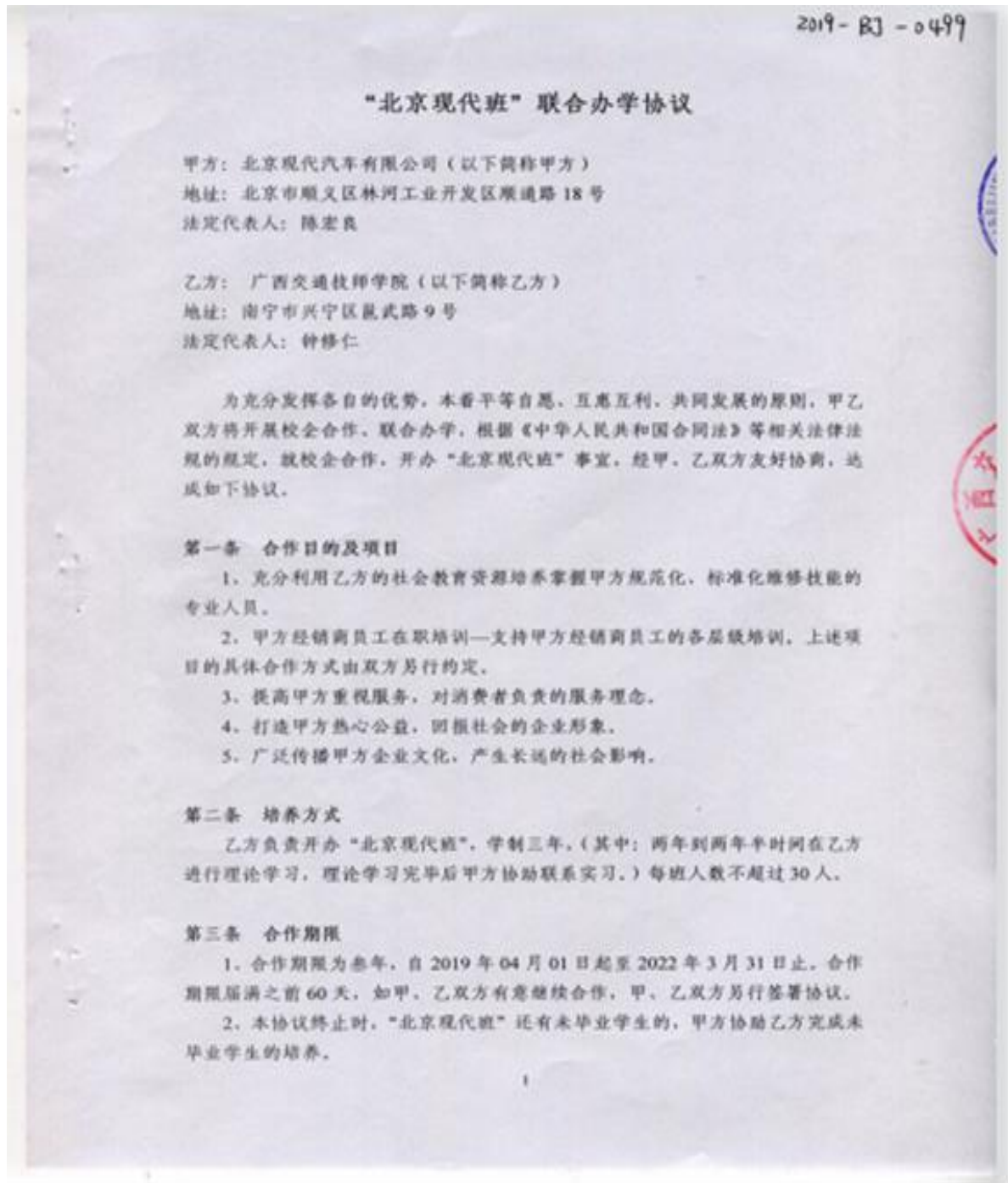
自评说明

考核项目：4.2 校外实训基地	
考核内容	有多个合作协议满 3 年的校外实训基地，骨干企业较多；有健全的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自评说明	我系与 30 多家企业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完善健全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制度，能够实现教学实习、技能实训、岗位体验、就业实践，联合企业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大力提高育人质量，实现市场接轨、有针对性地为企培养一线实用型人才。
自评等级	A 级 6 分



一、校外实训基地

1.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将在每一届“北京现代班”招生结束后向乙方赠送部分教学教具,教学教具的数量和种类甲方将根据乙方确定的实训设备数量确定,教学教具的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协助乙方完成课程开发、教材编制和教学计划制定,待乙方组织业内专家进行评审后,由甲方最终审定。

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如甲方车辆的维修手册、电路图等等。

4. 对乙方在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支援,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技术支援和电话支援。

5. 甲方可以根据情况安排乙方教师参加甲方组织的国内和国外技术培训,国内技术培训期间的餐费、培训费由甲方承担,国外技术培训期间的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6. 甲方协助乙方联系“北京现代”班学生到甲方的特约销售服务店进行实习,实习期间的薪酬待遇等具体事宜由乙方和甲方的特约销售服务店协商确定。

7. 甲方将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适时安排“北京现代”班学生参观甲方的生产基地以加深对甲方产品的理解。

8. 甲方推荐“北京现代”班的优秀毕业生到甲方授权特约销售服务店工作,但是否录取由甲方授权的特约销售服务店决定,甲方不保证甲方授权的特约销售服务店录用甲方推荐的学生。

9.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招生标准。

10.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教学活动,有权对乙方的教学活动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认真执行。

11. 甲方有权抽查学生的学习情况,抽查结果将作为该学生毕业后甲方推荐工作的部分依据。

12. 甲方有权监督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教学教具的使用情况。

13. 甲方有权根据营销、宣传计划,推出带有乙方名称、标识等的宣传品。

14. 合作期间,除本条第1款和第5款规定的教学教具和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教学教具和费用;合作期间,如有其他支出发生,全部由乙方承担。

15.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终止时,收回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资料。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与甲方共同完成课程开发,教材编制和制定教学计划。
2. 有义务按照甲乙双方制定的招生标准招收学生。
3. 有义务按照甲方审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等组织教学活动,并配合甲方对教学活动进行监督。
4. 有义务按照甲方关于实训场所的要求配置实习车辆和实习教具,并保证实习场所符合甲方的要求。
5. 乙方提供面积为400平方米以上的场所作为教学实训基地,承担场地装修和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提供常用教学设备、工具并承担其费用,如举升机、四轮定位仪、扒胎机、轮胎动平衡机、常用工具等。提供教学辅助设备并承担其费用,如教室和教学用桌椅、多媒体设备、移动白板等。
6. 有义务保管、保全甲方赠送的教学教具,专人维护及管理培训资源,只能在“北京现代班”教学课程及乙方实施的其他与北京现代关联的课程中使用培训资源。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于协议外的其他用途。
7. 可以请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援。
8. 可以按照学校的授课计划调整“北京现代班”的授课教师,但需在一个学期开始前提前报备,参加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教师认证培训。
9. 可以派遣授课教师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
10. 乙方负责毕业生的安置工作。
11. 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时,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返还给甲方。
12.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学校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教学、学生的考核、相关学历证书的发放,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负责“北京现代班”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的教育、管理、安全及其他刑事、民事责任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均应对其于本合同磋商、缔约、履行过程中或由于本合同的原因而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技术信息、管理信息、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商业信息、员工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使用。
2. 乙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其职位、工作性质没有必要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员工等)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3. 无论甲方是否对有关信息标明为保密信息,本合同签订即视为甲方已对所



有保密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

4.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5. 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若上下文无其他规定,应具有如下含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以及由此导致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所称知识产权是指商标权、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著作权(或称版权)、标识、徽章、域名、公司名称、字号、品牌名称、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无论这些知识产权是否已在中国或其它国家、地区注册、登记。

2. 本合同磋商、缔结、履行过程中,若乙方从甲方获取知识产权,乙方确认该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相关权利人所有,乙方确认其对该等知识产权不具备任何性质的权利或利益,同时承诺其不会意图在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通过注册或以其他方式宣称对该等知识产权拥有任何权利或利益;除本合同目的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扩散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在任何国家、地区就项目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归甲方,乙方不得就相同、相近似的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干涉,限制甲方对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乙方本身不会采取,也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采取可能使甲方失去或影响甲方对该等知识产权所拥有的任何权利的行为,或侵害甲方所拥有的知识权利。乙方不得使用与甲方认为可能引起混淆、误解或欺骗公众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相似的混淆知识产权,不论该等使用是间接的或直接的。除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扩散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亦不得向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任何机构申报奖励。

4.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或许可他人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出口,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配套,提供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配



套产品/技术或类似产品/技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赠与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配套产品技术信息的模具、专门生产工具、设备等。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使用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保证甲方有权合法使用,保证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也不会因此侵犯乙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此外,若乙方知晓或发现任何第三方侵犯或可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侵权行为采取相应措施。

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模型、样品、纸样文本、图纸、磁盘、磁带、光盘、存储器、芯片、单片机、图纸、技术资料、数据等知识产权载体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载体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亦不得应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7.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如果使用了乙方知识产权,视为乙方许可甲方免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如果甲方运用前述技术或产品制造的产品出口到乙方前述技术或产品申请专利或者拥有其他知识产权的国家或地区,不构成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犯,乙方应免费许可甲方使用。乙方保证甲方不再为利用本项目成果所需的知识产权承担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8.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者不可抗力等终止后 30 天内,乙方应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材料移交给甲方。

9. 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知识产权任何一项义务,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若上下文无其他规定,应具有如下含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以及由此导致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洪水、暴乱、战争等情形;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各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发生延续超过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



任何责任。且甲方对于因解除本合同而发生的全部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乙方丧失主体资格或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资格、资质的。
- (2) 乙方进入清算程序、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乙方向甲方隐瞒其任何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被没收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4) 乙方在本合同中有任何虚假或不实陈述的。
- (5) 因任何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而使服务、产品或甲方形象受损的。
- (6)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存在瑕疵，经甲方通知整改而未作改正或整改未达要求的。
- (7) 乙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涉嫌犯罪的。
- (8) 乙方出现其他严重侵害甲方权益行为的。
- (9)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

甲方根据前述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以往交易习惯通知对方相关情况，协助对方履行本合同解除的后续事宜及承担保密义务等，一方如违反该项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予以纠正，如果违约方在收到纠正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 乙方年终考评排名位列甲方联合办学全部院校中的最后一名，并无法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收回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资料、实习车辆和教学教具。考评方案按上年度年终总结大会全体讨论通过后的标准执行。
4.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许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资料。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实习车辆和教学教具，乙方保证仅用于教学，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实习车辆和教学教具。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或任一方不愿意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顺义区。

第十二条 通知

1.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请求、索赔、要求及其他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形式通过亲自交送，信誉良好的快递服务的方式按照下述通讯地址发往相关当事人。

(1) 甲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8号现代汽车大厦11层 邮编：100027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13910972347

(2) 乙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如下：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厢武路9号 邮编：530001

联系人：王尧飞 联系电话：13597003223

2.如上所述发往相关当事人的任何通知、请求、索赔、要求及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送达：(1)若亲自交送，递送至收件人时；(2)若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快递公司递送，同城在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异地在寄出后的第5个工作日。但是，如果接收方收到的日期并非工作日，或接收方在工作日的下午五点以后收到，则该等通讯应被视为在该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送达。

3.任何一方变更上述约定的联系人及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标题仅供参考，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解释或解释。

2.本合同中以年、月、日表述的时间均指公历，除以“工作日”特殊约定外均指自然日。

3.若本合同以中文和其他语言制作，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本解释出现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
——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群)验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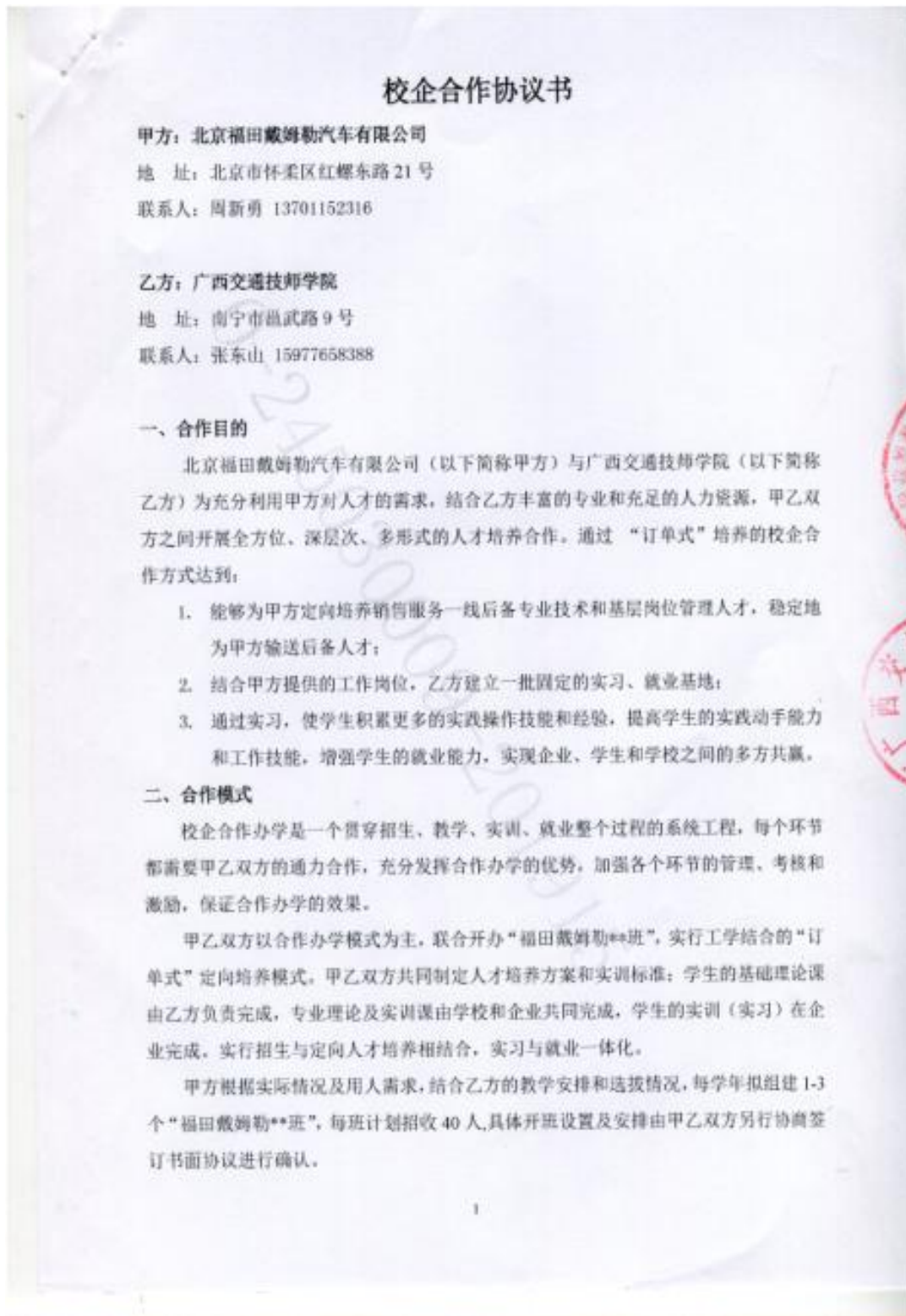
- 4.本合同生效前, 甲乙双方的往来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 5.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6.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 甲乙双方均须以书面形式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为准, 任何口头承诺对甲乙双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8.本合同生效后, 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注册资本、投资者发生任何变更, 均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双方均应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 9.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救济, 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或救济, 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该权利或救济的单一或部分行使, 也不应阻碍对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
- 10.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为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被认定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 则该条款在被如此认定的范围内应视为无效, 但该等条款的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和削弱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 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2.本合同一式贰(2)份, 甲方执壹(1)份, 乙方执壹(1)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授权委托人: [Signature]
日期: 2011年3月28日

乙方: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授权委托人: [Signature]
日期: 2011年3月28日



2.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协助乙方开展“福田戴姆勒**班”学生招生、教学计划及课程编排工作，负责学生在甲方的教学工作，开展实践技能培训、实习（实训）管理以及学生毕业后转正工作。

②为加强对“福田戴姆勒**班”学生的管理和培养，甲方给予“福田戴姆勒**班”班务费 500 元/年/班。

③实习期间，甲方对订单班学生提供工装。

④优秀毕业生毕业转正后优先安排在重要和关键技能岗位工作，并享受优先推荐到其他部门工作的机会。

⑤学生每学期二门专业课程不及格的将予以淘汰，产生的名额空缺可在学校相关专业的学生中公开选拔。

⑥学生在校学习或在公司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与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有严重违纪现象发生，将取消其“福田戴姆勒**班”学员资格，并终止其实习。

⑦实习（实训）待遇享有与甲方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和相应福利。

⑧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⑨甲方享有“福田戴姆勒**班”学生的优先招聘权，“福田戴姆勒**班”学生毕业前，在甲方未对“福田戴姆勒**班”学生招聘前乙方不得推荐学生到其他单位就业。

⑩如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丧失学生身份，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需立即终止其实习。

2、乙方权利义务

①乙方负责招生和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和管理，办理录取、毕业、实习（就业）协议等手续，负责培养出符合企业要求的合格毕业生，协助企业进行实训（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和指导工作。

②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福田戴姆勒**班”学生的选拔工作，由乙方组织学生报名，经甲乙双方面试最终决定人选。“福田戴姆勒**班”的招生应根据甲方的用工特点，招收甲方所需的有培养潜质的学生，具体招生条件如下：

(1) 入学新生或在校学生中选择，择优录取。

(2) 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记录；无色盲，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积极向上，能吃苦耐劳。

(3) 能服从甲方分配。



“福田戴姆勒**班”学生选拔完成后,由乙方与学生、学生家长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学生今后在学习、实践及就业方面的方向和安排。

③教学安排应将学生的专业学习与甲方的用工需求相结合,在学生专业学习的同时,考虑到甲方需求和学生今后就业方向,增加一些与甲方产品及岗位密切相关的课程,提前让学生了解熟悉甲方产品。

④培训教室由甲方进行布置文化和教学教具的使用。

⑤“福田戴姆勒**班”的基础理论课程编排由乙方负责安排,专业课程安排需根据甲方实际增加岗位密切相关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其中根据甲方需要安排的专业课程(具体课程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有:

- 专业理论课程(通用课程)
- 专业实践课程(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专用课程);

⑥乙方在编排教学计划时,需保证“福田戴姆勒**班”学生专业课程的课时,特别是专业实践课程的课时,具体课时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

⑦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由乙方老师负责授课,专业实践课程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乙方派教师到甲方学习,甲方按照专业实践课程内容安排技术专家对老师进行培训,使老师具备独立讲授专业课程的能力,然后回校为“福田戴姆勒**班”学生授课。

⑧“福田戴姆勒**班”采取“工学交替”的办学模式,应保证学生在甲方的实习时间原则上为一年,实习时间原则上安排在二年级的暑假开始,到第六学期结束为止。

⑨为体现“福田戴姆勒**班”后备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办班理念,增强学生的荣誉感,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待遇执行正式员工待遇,由甲方给实习学生上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实习安全保障。

⑩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管理,教师应做好与甲方的沟通以及学生的管理工作。甲方人力资源部建立学生实习(实训)档案,制定实习期间的考核方案,对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表现进行全程跟踪和考核,做好与乙方、学生以及生产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六、其他

- 1、校企双方互为实习(就业)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
- 2、甲方讲师为“福田戴姆勒**班”讲授课时费由甲方承担。
- 4、订单式培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5、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因素终止本协议,双方均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协助乙方开展“福田戴姆勒**班”学生招生、教学计划及课程编排工作，负责学生在甲方的教学工作，开展实践技能培训、实习（实训）管理以及学生毕业后转正工作。

②为加强对“福田戴姆勒**班”学生的管理和培养，甲方给予“福田戴姆勒**班”班务费 500 元/年/班。

③实习期间，甲方对订单班学生提供工装。

④优秀毕业生毕业转正后优先安排在重要和关键技能岗位工作，并享受优先推荐到其他部门工作的机会。

⑤学生每学期二门专业课程不及格的将予以淘汰，产生的名额空缺可在学校相关专业的学生中公开选拔。

⑥学生在校学习或在公司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乙方与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有严重违纪现象发生，将取消其“福田戴姆勒**班”学员资格，并终止其实习。

⑦实习（实训）待遇享有与甲方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和相应福利。

⑧具体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⑨甲方享有“福田戴姆勒**班”学生的优先招聘权，“福田戴姆勒**班”学生毕业前，在甲方未对“福田戴姆勒**班”学生招聘前乙方不得推荐学生到其他单位就业。

⑩如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丧失学生身份，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需立即终止其实习。

2、乙方权利义务

①乙方负责招生和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和管理，办理录取、毕业、实习（就业）协议等手续，负责培养出符合企业要求的合格毕业生，协助企业进行实训（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和指导工作。

②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福田戴姆勒**班”学生的选拔工作，由乙方组织学生报名，经甲乙双方面试最终决定人选。“福田戴姆勒**班”的招生应根据甲方的用工特点，招收甲方所需的有培养潜质的学生，具体招生条件如下：

(1) 入学新生或在校学生中选择，择优录取。

(2) 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记录；无色盲，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身体健康；积极向上，能吃苦耐劳。

(3) 能服从甲方分配。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相关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九、其它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按双方协商后共同确定的正式书面文件执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甲方(签名): 周新勇
2019年3月22日

乙方(签名): 李坤明
2019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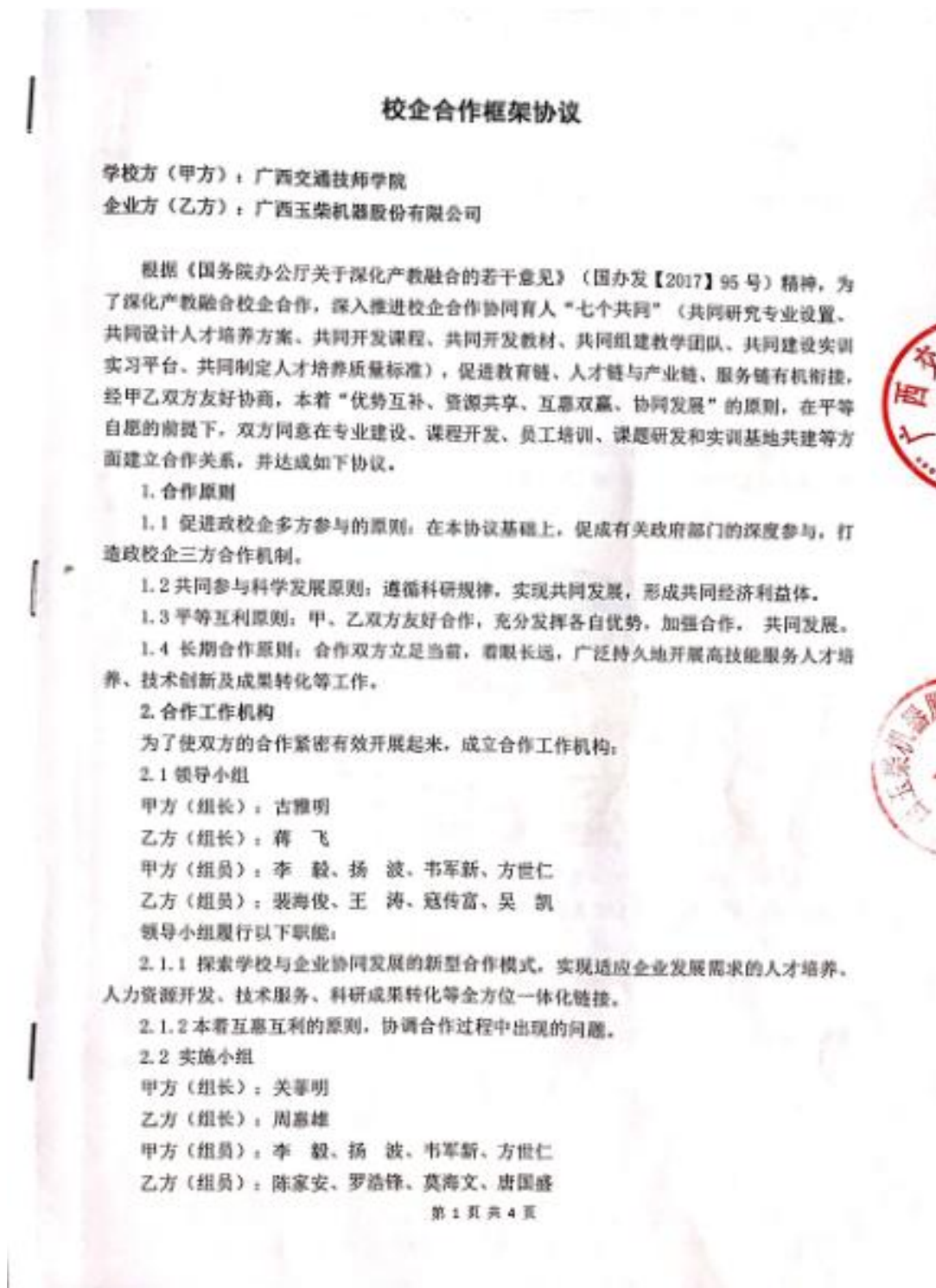
企业实景图片:



北京福田戴姆勒奔驰超级卡车体验中心



3.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小组履行以下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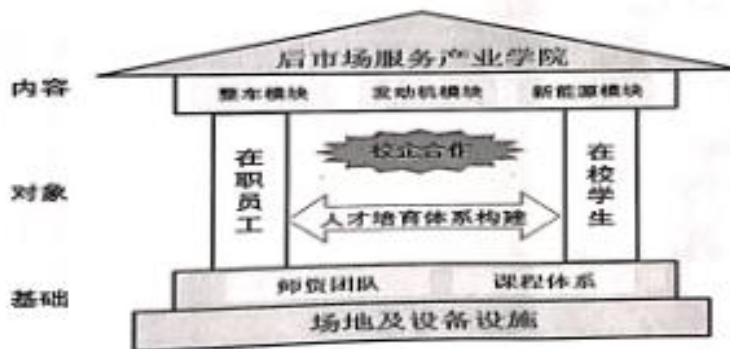
- 2.2.1 在政策范围内，采取“校中厂”和“厂中校”多种方式建设符合商用车发动机、整车、新能源售后服务产业发展趋势，满足学校和企业共同需求的实训基地。
- 2.2.2 负责学校和企业课程的相互转化，并结合智慧教育的趋势和技术，开发远程教学的课程标准和内容，服务企业国际化发展。
- 2.2.3 负责运用新技术为企业和行业解决实际问题，共同提高技术和教学水平。
- 2.2.4 负责运用双方资源，面向企业全球服务站以及其他在职人员提供相关业务培训，按现代学徒制相关要求为企业培养准员工。

3. 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五年，时间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4. 合作框架

根据双方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共同需求，合作建设“后市场服务产业学院”，围绕玉柴在商用车领域发动机、整车及新能源的推广及应用体系架构，培养符合企业和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队伍。



4.1 基础部分：根据企业和学校的规划需要，通过“校中厂”和“厂中校”等多种方式搭建全要素商用车领域发动机、整车及新能源的后市场服务实训基地，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开发符合未来人才发展需求的课程体系；

4.2 面对对象：面对在校学生与在职员工，建设和完善配套培养体系，并进行融合交互，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人才培养做到无缝衔接；

4.3 服务内容：在发动机、整车及新能源模块，实现服务技能闭环学习，与企业后市场服务需求紧密衔接。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
——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群)验收材料



5. 合作内容及双方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班、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合作办学等。双方合作办学的具体协议另行签署。

5.2 甲乙双方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甲方聘请乙方的高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作为甲方兼职讲师。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设计课程，将企业技能要求、企业文化、企业产品知识等引入课程大纲，共同制定教学标准，共同开发教材，共建教学团队等。

5.3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包括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与技能鉴定在内的职业教育培训合作。甲方承接乙方技能人员、专业人员等在甲方校内进修、培训；乙方为甲方的学生提供调查研究、专业实践教学的场所和设备，聘请甲方教师承担相关工程的生产管理，技术服务工作。互聘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约定。

5.4 甲乙双方共同展开科研合作。甲方的相关专业教师和乙方的技术人员共同组建科研团队，共同攻克乙方的技术难题，双方联合申报政府各类科研课题，其科研成果按双方书面约定分享。

5.5 建设产教融合的实训基地。由甲乙双方讨论确定建设符合后市场服务需求的实训基地。

5.6 建设双向互促“工作站”。在乙方设立甲方“教师工作站”，在甲方成立乙方“大师工作站”，甲方教师在“教师工作站”进行顶岗实践、技术开发与交流、员工培训等；乙方的技术专家担任“大师工作站”的技能大师，参加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使工作站成为双方交流、联络的大本营。

5.7 甲乙双方可利用相应的媒体平台进行相互宣传，追求双方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

6. 建立定期访问机制

双方建立互访机制，加强合作，增进友谊，协调解决合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和具体事宜。

7. 成果约定

甲乙双方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

7.1 研究成果由甲方提出研究项目，提供科研经费，主要在甲方完成研究工作，其研究



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研究成果由乙方提出研究项目、提供科研经费，主要在乙方完成研究工作，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7.3 属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提出项目、共同提供科研经费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7.4 研究成果产权单独归属甲方或乙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使用研究成果产权；属双方共有产权的，双方均可无偿使用，但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泄漏、转让第三方，也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8. 项目执行约定

双方商定的科技协作项目、人才培养、企业发展规划与决策咨询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各项合作项目能顺利开展。

9. 协议履行

9.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对本协议条款之外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期间，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3 双方保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对方的教学秘密及商业秘密，都要承担保密义务，合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双方的教学秘密和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不得部分或全部的与本协议未涉及到的人员进行探讨，也不得用于其他非本次合作所提到的目的。协议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保密协议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法律效力。

10. 附则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甲乙双方的其他合作意向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就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3 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协商继续合作事宜，另行签订可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2020年3月1日

2020年3月1日




企业实景图片:



广西玉柴发动机技术培训中心



4.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编号：_____

现代学徒制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加强公司与学校人才培养、实习就业等方面的合作，发挥职业技术教育的人才培养功能，向企业输送更多高素质的应用型技能人才，同时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和优质的就业岗位，实现校企精准对接和精准育人，达到校企双方共同发展进步目的，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学校（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现就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总则

- 1、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 2、甲乙双方坚持平等、自愿、互利、守信的原则，开展校企合作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以德国二元制理念为引领，以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为基础，以学生实践技能和综合素质提升为目的，为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培养能适应吉利汽车4S店管理、营销、维修、服务等多岗位的复合型技能人才。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后续工学交替合作时间视双方意愿和实际情况确定。新增合作项目由双方共同商议。

第四条 资质认定

- 1、甲方4S店是经当地工商行政机关依法注册，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企业，并向乙方提供相应证件的复印件保存；
- 2、乙方是经当地政府批准，具有办学资质的学校，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件的复印件保存。

第五条 合作模式

-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学校内和吉利4S店共同组建“吉利班”；
- 2、“吉利班”采取一签三定的运作模式（签订培养协议，定向专业、定向招生、定向就业）；

www.geely.com 1/5



-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根据大纲设计课程,突出实用性,以工学交替的“教学工厂”和实践教学的“现场案例分析”的模式,强化训练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并导入甲方(4S店)各项规章制度、企业文化;
- 4、“吉利班”采取校企双方共同制定招生计划,确定选拔方式、内容,严进严出,进行笔试、面试、体检三关,确保人才质量,实习报到前亦是;
- 5、甲方向乙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乙方相应制定各专业培养目标,审订合作各专业培养计划,加强文化基础课、专业技能等基础课程教育;
- 6、校企双方共同制定课程标准,开发教材,共建教学资源库,突出实用性,强化训练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 7、校企双方共同组建师资队伍,乙方配备汽车专业教师,甲方协调配备企业内训师和一线生产技术骨干作为“吉利班”的授课、实践指导教师,甲方为乙方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提供支持;
- 8、校企双方共建校内实训中心,共建校外实训基地,为保障教学质量,乙方参考4S店工作环境在校内建立“教学工厂”实训中心,甲方给予相应实训器材支持;甲方的4S店作为校外实训基地,有计划安排乙方学生和教师进行实践锻炼;
- 9、校企双方共同管理吉利班学生,积极处理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进行沟通协调。根据教学实施计划和生产安排计划,有计划的安排学生进行企业参观、实践教学、工学交替、企业顶岗实习等,具体实施由双方商定;
- 10、校企双方共同对“吉利班”学生进行考核评价。甲乙双方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定期对学生进行过程考核,合理评价。学生经过课程认证,通过顶岗实习并经甲方4S店正式录用的,甲方颁发吉利汽车相关资格证书;
- 11、校企双方对“吉利班”的学生进行就业指导,根据企业生产岗位需求和学生个人特质,进行合理推荐就业,并办理好相关就业手续和后期的就业跟踪。

第六条 开展方式

- 1、每年的3月或10月甲方在乙方学校设定“吉利班”,由乙方定向甲方定向培养学生,每班25人。根据需要,乙方输送学生至甲方4S店开展实践教学,工学交替、企业顶岗实习等;
- 2、乙方自签订协议起,协议期内,在双向选择的原則下,“吉利班”学生乙方要确保优先输送给甲方下属4S店;
- 3、“吉利班”的学生必须经过甲方的笔试、面试合格,并符合甲方招聘要求,具有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善于沟通,良好职业道德素质;
- 4、双方在合作期内各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协调教学进度、报到事宜、学生实习就业等各项管理工作事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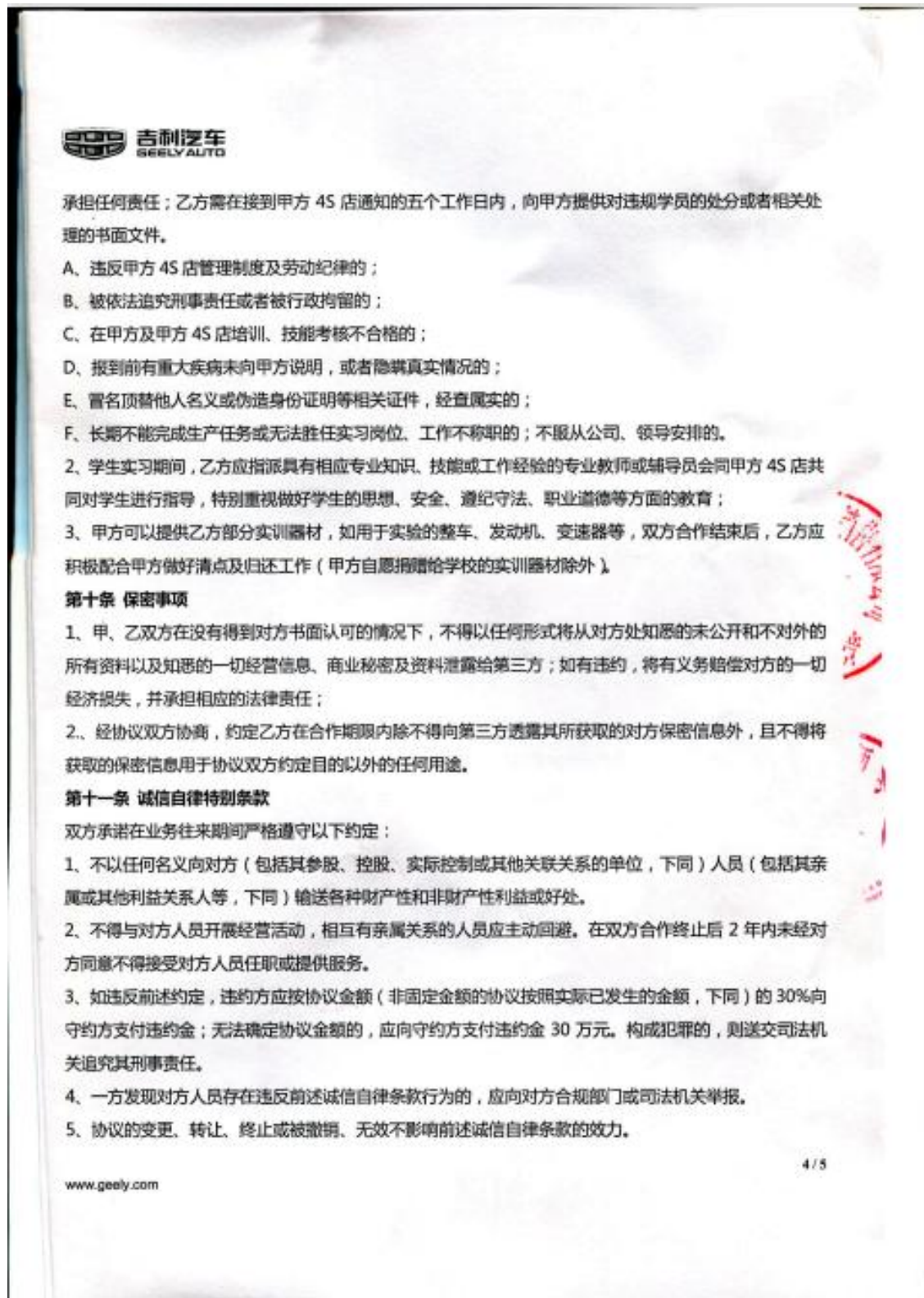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吉利班”宣传辅导材料，如招聘简章、招聘手册等。乙方如有上媒体宣传的需要，所有宣传资料需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开展；
- 2、甲方及甲方4S店应完成对“吉利班”学员的面试、选拔和录取工作；
- 3、在工学交替期间，甲方提供“吉利班”学员工作证和相关教材，供乙方开展针对性教学，必要时可安排师生在公司开展教学培训；
- 4、甲方可以提供乙方部分实训器材（资产归甲方，乙方有使用权），如用于实验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等，用于“吉利班”的实训教学，提升教学质量；具体提供给乙方的实训器材名称、数量、时间、方式根据每期乙方向甲方输送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来决定，在岗实训实习时间，在每期的补充协议中共同商定，采用“一期一策”；
- 5、甲方应明确告知实习学生实习时间、实习岗位和实习工作职责，尽量保证实习岗位与学生专业相符合，体现学以致用；
- 6、甲方4S店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实习学生的能力和表现，安排或者调整其工作岗位；乙方实习学生需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
- 7、甲方4S店根据学员的特点，保证学员休息、放松时间，开展多维度的业余文体活动，增加企业对新员工的关怀；
- 8、甲方4S店为乙方实习生/工学交替生提供公司统一标准的实习补贴，提供住宿（或住宿补贴）。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甲方的选录条件，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组织学生的报名、面试、综合测试等学徒制班学生选录工作；
- 2、负责组织学生参加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培训和考试，办理就业手续等系列工作；
- 3、乙方每年根据甲方需求，配合甲方优先组织专场招聘会，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吉利班”学生要确保优先输送给甲方所辖4S店；
- 4、乙方要求签约的学生在顶岗实习半年内原则上不得随意辞职，若遇到重大问题需要辞职的，需做好沟通和交接工作；
- 5、提供场地，协助甲方开展汽车维修技能培训及企业文化培训；
- 6、在学生培养过程中，对出现的问题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解决问题；
- 7、在工学交替期间，学员主要由乙方委托甲方4S店管理。

第九条 约定事项

- 1、乙方输送学员在实习期内发生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4S店有权随时退回学员并取消实习资格且甲方不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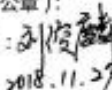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否则以违约论处，但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终止的除外；
- 2、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进行协商、续签；
- 3、出现下列任何情况后，本协议应立即终止：
 - 3.1、甲、乙任何一方决定本协议期满后不再延长；
 - 3.2、如果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时违约，甲方向乙方发出在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而该违约行为并未得以纠正；
 - 3.3、如果甲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违约，乙方向甲方发出在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而违约并未得以纠正。
 - 3.4、根据前款第 3.2 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培训材料”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服务内容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共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 
时间: 2018.11.27



乙方(公章):
负责人: 
时间: 2018.11.8





目前我院汽车维修专业召开了专场招聘会, 参会企业包含区内外多达二十多家, 招聘总人数接近 200 人, 但是由于订单班学生人数有限, 不能满足所有企业的需求, 目前已经与我校签订合作协议, 挂牌商用车实地基地的企业已经达到 13 家,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商用车维修企业名称
1	南宁东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南宁运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广西集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	柳州九千里物流有限公司
5	柳州长盛和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柳州卓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	柳州优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	玉林运美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	北海市海城区顺风汽车修理厂
11	柳州市宏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	福州市顺鑫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	佛山市顺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部分合作企业走访调研实景图片如下:

(1) 广西集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南宁运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 南宁运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 玉柴物流集团





(5) 玉林运美集团



(6) 柳州长盛和玉柴维

修服务站



(7) 柳州卓林玉柴维修

服务站





(8) 柳州九千里玉柴维修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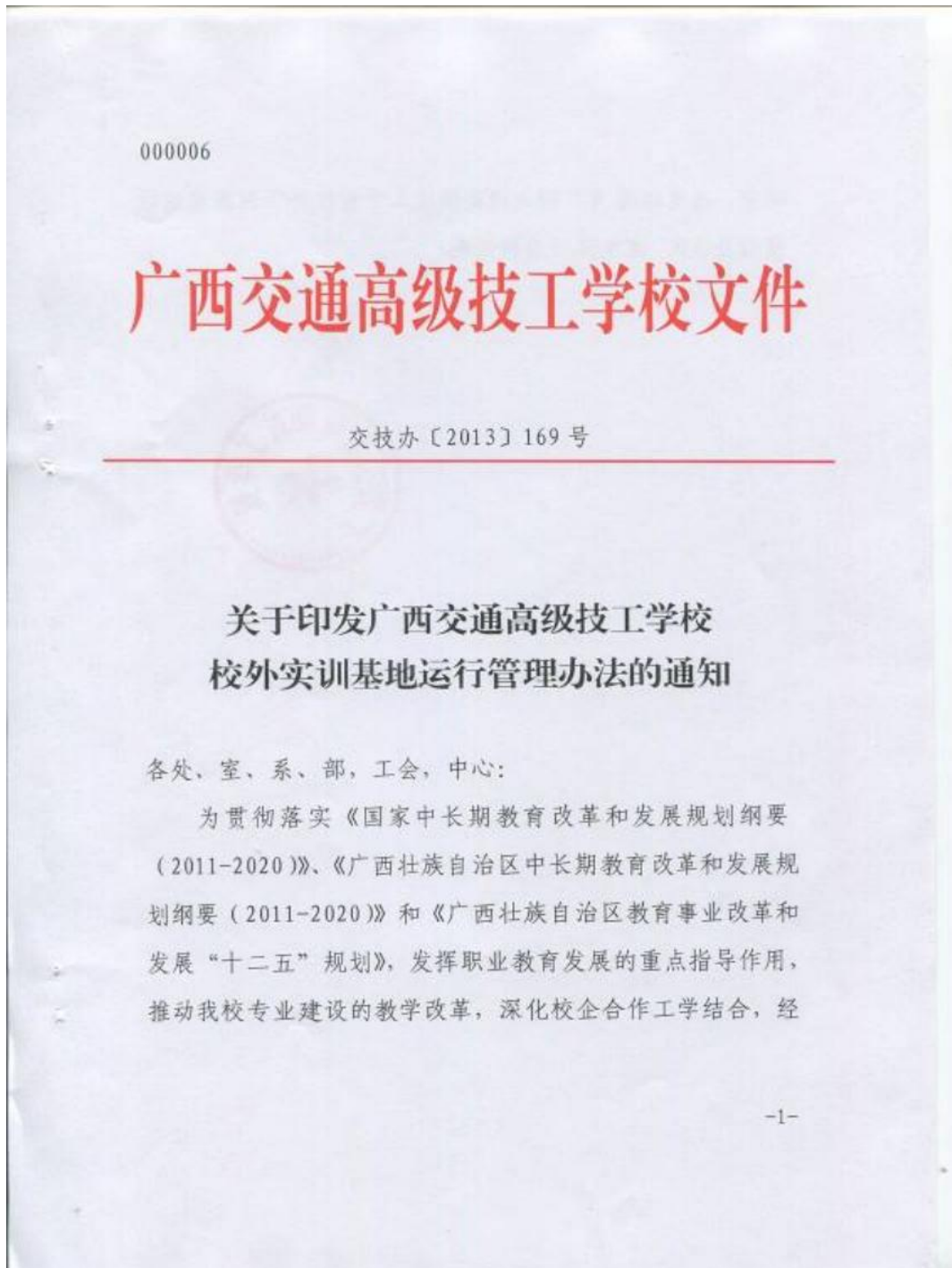
(9) 柳州优靓维修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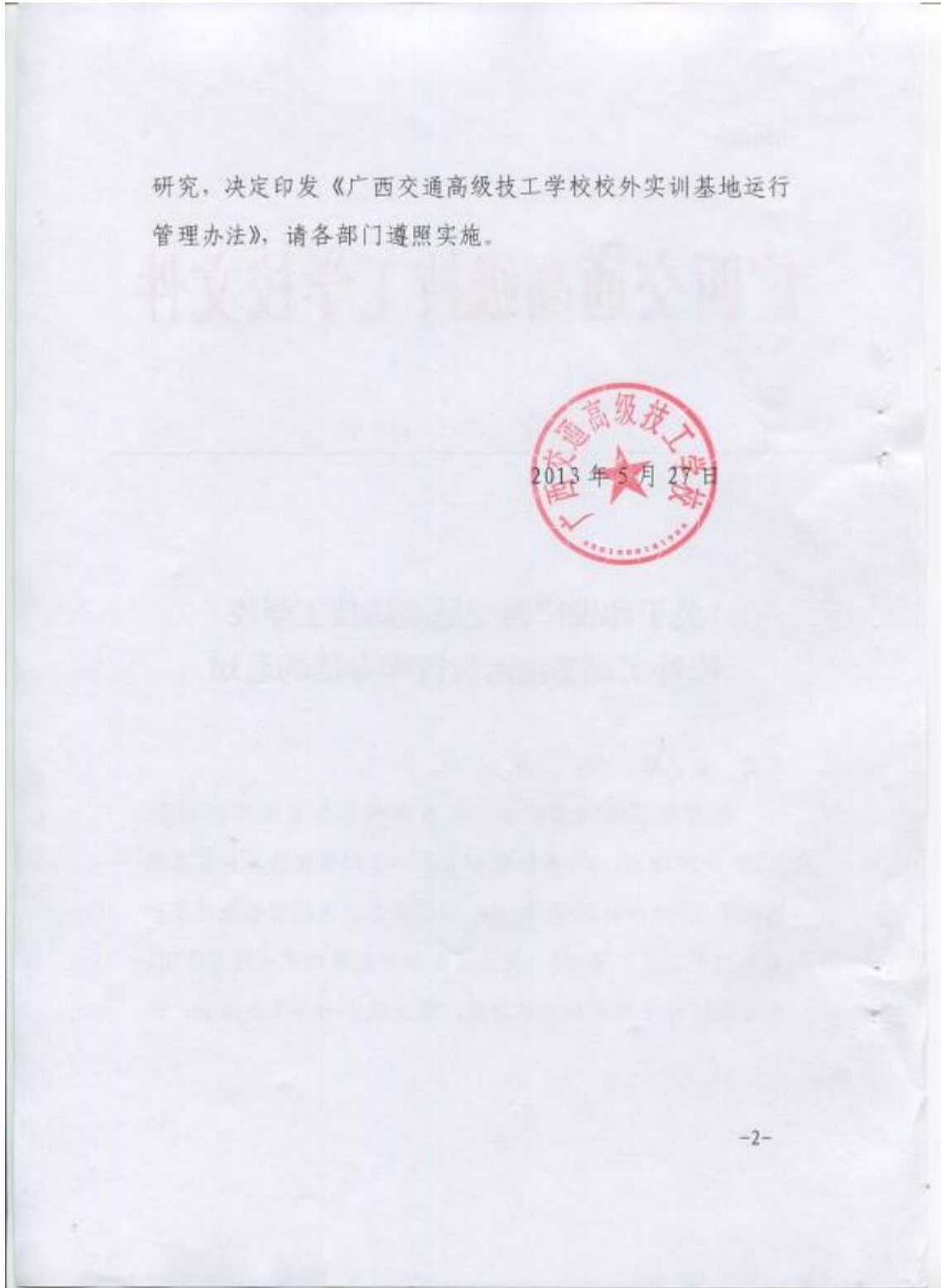


二、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制度汇编

1.校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图一 校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通知 1



图二 校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通知 2



广西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校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是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全面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实践环节。校外实训基地是职业院校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实训基地是学校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实现的平台，实训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与学生就业竞争力，对于学生职业素质、专业技能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实训基地的运行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立校外实训基地的原则

第二条 校外实训基地由学校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第三条 要根据专业性质，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以满足学生实习需要。

第四条 根据专业与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校外实训基地应专业对口、相对稳定，能满足完成教学实习、实训任务的要求。

-1-

图三 校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1



第五条 校企双方应互惠互利、义务分担，实习基地经费问题由校企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章 实训基地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实训基地应能满足学院完成实习任务的教学要求；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队伍。

第七条 实训基地要能为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任务提供场地和指导人员，接受系有关专业教师与学生开展实习。

第八条 实训基地要能够满足实习学生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第九条 实训基地要能与生产教育一体化相结合，能充分体现以就业为导向的高职教育特色。

第四章 校企双方职责

第十条 学校职责，根据实践教学要求，学校指定实习管理员，教务与科研处制定实习任务和实习计划，提前送交实训基地单位。实习管理员加强对参加实习的学生进行教育，保证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训基地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人才培养、订单培养、职工培训、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训基地单位给予优先考虑。在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允许

-2-

图四 校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2



实训基地单位优先选聘毕业生。

第十一条 企业职责，按学院提供的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要求，委派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参与对学生的指导。学生的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纪律生产教育，严格考期、指导与评价。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制定实习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保障实习学生基本的生活与工作条件，根据学生表现适当给予劳动报酬。

第五章 实习基地的管理

第十二条 实习基地的确定要经充分调查研究与协商，确定能够促进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满足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实习基地建立要签订合作协议，其管理按实习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但必须建立保证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基地的调整与撤消，应经双方同意。

第十四条 实习基地一经确立，系应与企业商定管理模式与管理办法，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第十五条 实习基地成立后，应每年对实习、合作等情况做出总结，该总结由企业签署意见后存档。

图五 校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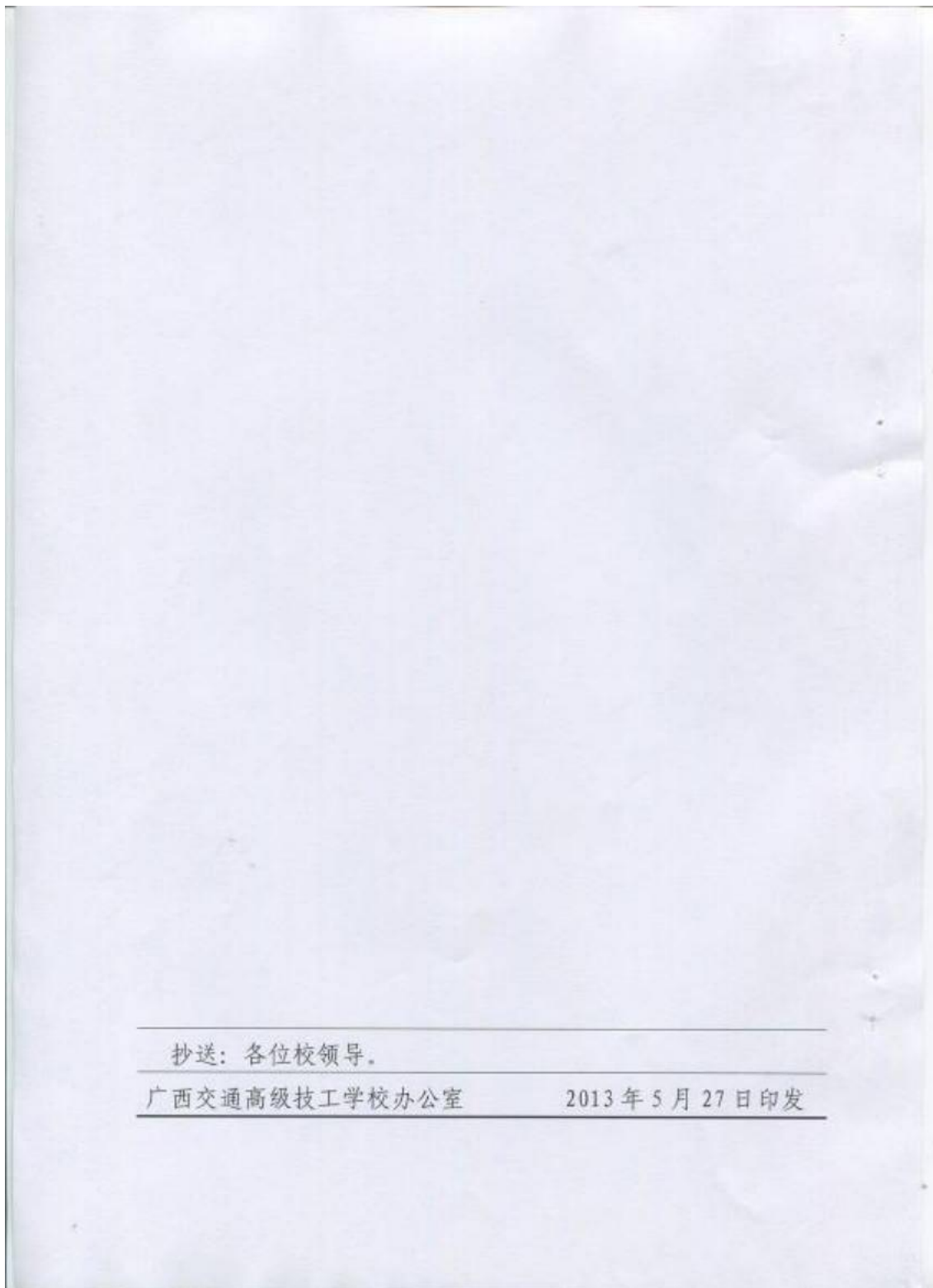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企业解决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六章 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第十七条 企业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由学院与企业签订建立实习基地协议书，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协议书的内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权利和义务；（实习项目教学要求与运行管理；协议合作年限；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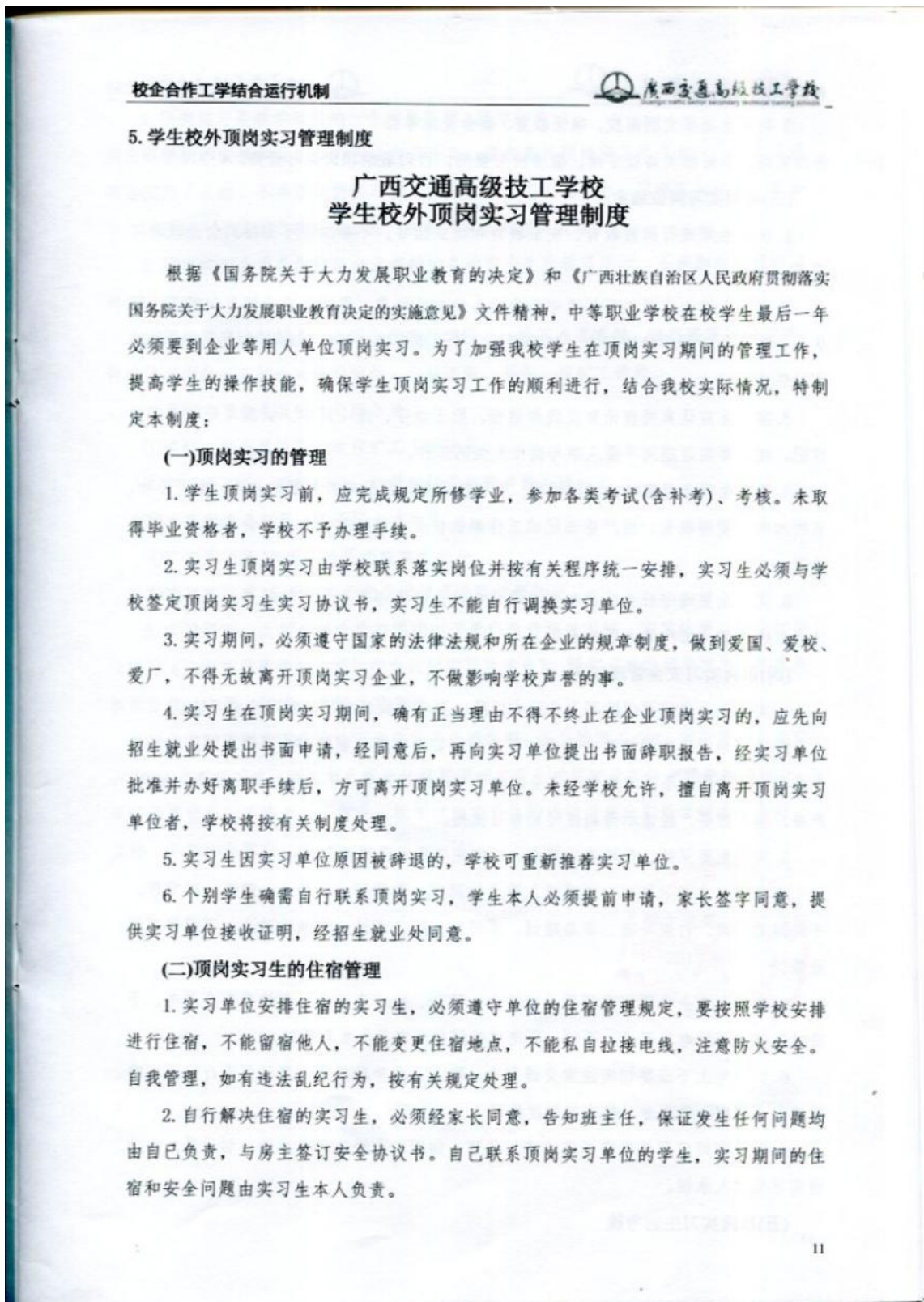
图六 校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4



图七 校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5



2. 学生顶岗实习制度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运行机制



3. 实习生必须文明离校, 确保教室、宿舍设施等公物的完好, 办好相关离校手续, 缴清所有费用, 否则取消顶岗实习资格。

(三)顶岗实习岗位规定

1. 实习生须进行岗前教育、安全教育和就业指导, 不参加者不安排到企业顶岗实习。

2. 实习生在企业要学习并遵守企业的各种规章制度, 要尊敬企业领导和师傅, 服从企业领导和师傅的管理教育, 刻苦钻研, 努力提高操作技能, 积极完成企业交给的各种任务。

3. 实习生应认真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勤于动手, 虚心好学, 认真写好顶岗实习日记。在顶岗实习期间不得从事与岗位无关的工作。

4. 实习生要言行有礼, 不留长发、不留怪发型, 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 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爱惜粮食。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被企业退回的学生, 学校将按有关制度处理。

5. 实习生要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规章制度, 经常与班主任保持联系, 汇报在实习过程中的思想、工作等方面的表现。

(四)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1. 实习生上岗前必须购买人身平安保险, 要与学校签定顶岗实习生实习协议。

2. 实习期间, 应严格遵守顶岗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 重视安全工作, 谨防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不得违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未经同意, 不得动用机器设备、材料、产品, 确有需要, 经请示得到许可后方可使用。

3. 实习生要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 工作完毕要整理清洁工具。

4.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 不得进入营业性网吧、歌舞厅、夜总会、酒吧、游戏厅。不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参与赌博。不得到江河、湖泊、游泳池游泳, 不得登高弄险等。

5. 实习生在企业顶岗实习要注意防火、防盗、防有害气体, 要注意安全用电, 下班时要关闭各种电器开关。否则, 所造成的损失由实习生本人承担。

6. 实习生上下班要切实注意交通安全, 晚上不能单独外出, 要结伴而行, 不能晚归或夜不归宿。违反者, 按有关制度处理。

7. 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如因本人违法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顶岗实习生本人承担。

(五)顶岗实习生的考核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运行机制



1. 顶岗实习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 实习生必须按照学校的安排和要求努力完成实习任务。擅自离开顶岗实习单位者, 顶岗实习成绩鉴定为不及格。不参加顶岗实习或不能完成顶岗实习任务者, 顶岗实习成绩以零分计, 顶岗实习课程不及格或零分的, 学校按有关的规定处理。

2. 顶岗实习生无条件服从企业安排的各种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不参加者, 取消顶岗实习资格。

3. 严格遵守请假制度,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 一般不准请事假, 病假需要医院证明。特殊情况须经招生就业处领导审批, 方能请假, 否则, 按旷工论处。

4. 顶岗实习生无故旷工处理办法:

- ①迟到、早退累计满三次作旷工1天论处。
- ②旷工满3天, 暂停实习, 回学校接受教育并做书面检讨。
- ③旷工累计满5天, 给予记大过处分。
- ④旷工累计满10天,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⑤旷工累计满15天, 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实习期间, 由招生就业处与顶岗实习单位负责相关考核。实习结束, 顶岗实习生填写《广西交通高级技工学校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 经实习单位领导鉴定、签字及加盖公章, 由班主任统一交招生就业处。

6. 企业对顶岗实习生的认可评定作为主要依据: 企业鉴定占50%、实习管理员鉴定占40%, 自我鉴定占10%。招生就业处根据顶岗实习生的鉴定分别给予优先推荐就业、延缓推荐就业和不给予推荐就业, 根据顶岗实习生的成绩评定分别给予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和零分。





3.广西交通技师学院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校外实训基地是学生进行实践能力训练、培养职业素质的重要场所，是实现学院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必须重视和加强校外实训基地的领导、建设和管理。

第二条 学院校外实训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三条 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互惠互利、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尽可能争取与各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实训，努力缩小教学与职业岗位需求的差距。

第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原则上由各分院及其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具体联系落实、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并报教务处与实验设备处统筹与备案。

第二章 基本功能与主要任务

第五条 学院校外实训基地的基本功能是：承担学院部分实践教学任务，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专业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使之成为我院学生实践能力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的主要场所，为培养高素质、高技能、技术应用型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实践环境。

第六条 学院校外实训基地的主要任务是：

1. 为学生提供专业实践技能训练及综合实践能力与职业岗位能力培养的实践教学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其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精神、群体沟通技巧、组织管理能力和领导艺术才能等综合素质。

2. 使学生通过在校外实训基地中实习实训时亲身体会到的各项管理规范，培养自身良好的职业道德，养成遵纪守法、热爱本职、爱岗敬业的良好习惯。



3. 承担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中的实践培训。

第三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第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以“校企双赢”为目标，依据学院各专业实践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的要求，选择与学校各专业培养目标关系密切，生产技术及其装备水平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受益面大、共用性强的企事业单位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努力提高校外实训基地的利用率，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第八条 组织学院专业教师与校外实训基地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促使教学与生产、科研的紧密结合与相互促进，更好地发挥校外实训基地在高素质、高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立要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以及利用校外实训基地开展专业实践教学的内涵等。其管理主要按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但必须制定能保证完成专业实践教学任务、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管理办法。

第十条 校企双方要加强沟通与协商，及时解决双方合作开展实践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实训基地的调整与撤消，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第十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中担任实习实训指导任务的技术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合理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水平，以保证实习实训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十二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实训环境管理与劳动保护管理规章、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